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科〔2011〕4号

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1 年度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科技创新水平，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为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优秀科技创新群体，我厅决定开展 2011 年度江苏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称“创新团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研发基地为依托，研究方向属于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的重点方向，主要从事对经济发展、科学技术与社会进步、国家安全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基

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对我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应用创新研究。所从事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和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

2. 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3.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是本省高校从事科研和本科及以上学历第一线的全职人员，近五年内（2006 年以来）获得部省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部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4. 高校校级领导不得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两院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其他团队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

5. 创新团队成员一般在 8 人以上，并具有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所在学校能落实匹配所要求的资助经费。参加人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每位成员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6. 申报领域：重点是自然科学中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及沿海开发、现代农业等相关领域。

7. 要坚持团队、平台（基地）和项目的有机结合，特别是

“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要坚持把创新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建设紧密结合。

二、申报范围与名额

1. 创新团队的申报范围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院校。推荐范围限于高校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教育部及省创新团队计划资助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2. 本次确立 20 个左右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并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211 工程”高校每校不超过 2 个,其他本科院校每校不超过 1 个,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3. 鼓励跨学科、跨高校组建创新团队,鼓励高校与国内外科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科技创新团队。积极提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推荐的创新团队须按照《2011 年度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见附件)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包含附件在内不超过 80 个页码。

2. 申报材料一式 5 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和负责人签章。各高校以公函的形式统一申报,不受理其他组织或个人申报。

3. 团队带头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的主要相关成果材料用 A4 纸复印,《申请书》和相关附件合订成册,并请用软封面纸。

4. 《申请书》、公函及配套经费落实证明一并申报，并以本通知申报截止日期要求为准，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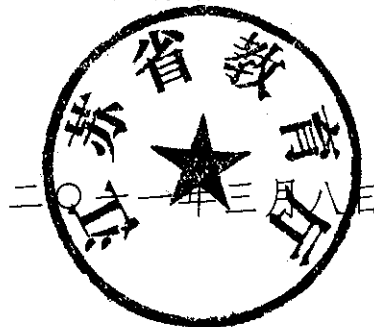
5. 按照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要求，请各校在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前，在“江苏教育网”政务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请，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对推荐项目进行逐项填报，网上申请成功后方可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网上申请具体操作步骤另附）。

四、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日期：4月8日前进行网上申请，4月11日至12日请各校集中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科技与产业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科技处；邮编：210024，联系人：戚跃芳；电话：025-83335145）

本通知和《申请书》可在江苏教育网 www.ec.js.edu.cn “行政公文”栏下载。

附件：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



主题词：高校 科技 创新 团队 申报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3月8日印发

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网上申请操作步骤说明

1. 登录江苏教育网 ([http:// www.ec.js.edu.cn](http://www.ec.js.edu.cn)), 在首页右中下方点击“政务办事大厅”, 进入政务办事大厅界面;
2. 在左上方“用户登录”栏进行注册, 注册用户名: 请填写“×××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学校名称请用全称), 密码由学校自定, 注册信息请填写准确, 显示“注册成功”后关闭该窗口;
3. 重新在政务办事大厅界面“用户登录”栏进行登录, 用户名和密码同上, 点击“登录”后, 在左上方点击“在线申请”进入在线申请界面;
4. 在右上方“权力类型”选择其它栏, 点击查找, 选择“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立项”事项, 点击右侧“申请”按钮, 进入“在线办理”界面;
5. 在“申请名称”栏目中填写准确的项目名称, 再点击下方“保存”, 上传指定的附件电子版(word 文档), 上传附件成功后点击下方“提交”, 会立即显示办件序号及查询密码。请记住该办件序号及查询密码, 以便查询该项目的办理结果;
6. 申请第一项成功后, 同类其它项目不需要“用户登录”, 可在“政务大厅”界面左侧直接点击“在线申请”, 进入在线申请界面, 按照上述(4—5)步骤进行操作;
7. 点击“在线申请”上方“我的申请”, 可查已申请项目是否申请成功和办理状态。

联系人: 张海珠 (省教育厅科技处);

电话: 025—83335545

附件：

申报领域_____

江苏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申请书

团队带头人：_____

研究方向：_____

所在学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编写说明

- 一、编写前要仔细阅读本次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
-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 三、“专业技术职位”指受聘的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省教育厅意见”各留半页空白纸。
- 五、申请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请书与附件一同装订，用软封面装订成册（**请不要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合计不得超过 80 个页码。
- 六、上报的申请书至少有一份原件，每份申请书上均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简表

研究 方向	名 称													
	起止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所在研究 基地		A. 国家重点学科 B. 国家重点实验室 C.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D. 省重点学科 E. 部或省重点实验室 F. 部或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团 队 带 头 人	姓名 (本人签名)	性别	A. 男 ☐ B.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专业技术 职务	学位	A. 博士 ☐ B. 硕士 ☐ C. 学士 ☐		最终学位 授予国或地 区及学校				A. 院士 B. 长江学者 C. 国家杰青 D. 省“333工程” E. 省“青蓝工程”					
	行政职务				电子邮箱									
	所在工作单位 (院、系、所、实验室、中心)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创 新 团 队 构 成 情 况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学位		研究 方向		在团队中 的作用		签 字			
	研究 骨干													
	团 队 成 员													

二、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

简述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团队形成的背景和发展目标等，2000字以内。

三、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

着重阐述近五年来在科学研究、高新技术创新及集成方面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及其产生的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中所处的水平，具备的优势和特色，5000字以内。

四、创新团队带头人简介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包括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部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所获各种人才计划或基金的资助情况等，1000字以内。

五、研究骨干简介（4~6人）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等，2000字以内。

六、创新团队成员合作研究的成果（主要论著、授权发明专利和获奖目录）

按年份顺序由近及远排列，每一项按以下方式排列：

论文：作者（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题目、期刊名称（影响因子）、卷（期）、页、引用次数；

专著：著者（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书名、出版社、引用次数；

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专利名称、授权专利号、授权国家或地区、转让情况。

获奖：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类别（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时间、获奖者名单（按顺序全部列出）。

其中：（1）主要论著不超过10篇（部）；（2）获奖仅填报国家级奖励、部省级奖励（二等以上）和国际学术性奖励。

七、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创新团队未来的研究方向和预期成果，2000字以内。

八、经费预算

预算科目包括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协作费及国际合作费等，并说明预算的依据。

九、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对创新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评价。

十、所在高等学校意见

对是否同意申报，对创新团队匹配资助经费的承诺及对所需人力、物质、工作条件保障等

十一、专家组评审意见（留半页空白纸）

十二、省教育厅意见（留半页空白纸）

十三、相关附件材料：

- （1）提供不超过5篇最具创新性的论文复印件；
- （2）如有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应提供学术评价材料的复印件；
- （3）必须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
- （4）必须提供曾获科研和学术性奖励证书的复印件。